



沙田區議會

黃宇翰先生提問

有關沙田區露宿者事宜

“沙田區不時出現露宿者(例如在沙燕橋底、沙田婚姻登記處旁等)，他們的隨身物品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亦可能對社區安全構成潛在風險，而有關物品同時涉及霸佔政府土地，影響市民使用公共空間及設施的權利。就上述情況，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請按以下分類提供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沙田區內已登記的露宿者數字。政府估計沙田區未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何？

性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男		
女		

年齡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30 歲以下		
30 至 49 歲		
50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露宿原因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濟問題		
家庭問題		
個人選擇		
其他		

露宿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公園		
天橋底		
路邊		
其他		

- (b) 沙田區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共有多少宗露宿者個案透過政府的服務(例如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短期宿舍等)成功離開街頭並重新融入社區？每宗個案平均需時多久才能完成？主要透過什麼方法達成？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方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露宿者雜物阻街或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請說明部門在處理沙田區露宿者問題時的分工及相關處理流程。
- (d) 現時有哪些法例適用於處理露宿者雜物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請說明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及條件。
- (e) 部門在處理露宿者雜物阻街個案時的手法，與處理霸佔政府土地或設施作商業用途個案的手法有何不同？”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提問(a)

為收集露宿者對福利支援服務需要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建立了「露宿者資料系統」(資料系統)。相關社工(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單位，以及專門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就露宿者的福利需要作出專業評估後，有關資料(包括露宿者的人數及其服務需要)會輸入資料系統內。若露宿者不同意登記其個人資料，社工亦可在剔除其相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於資料系統登記露宿者的露宿狀況及服務需要，以確保資料系統的數據能準確反映露宿者的實況。因此，社署沒有沙田區未登記的露宿者數目。此外，社署自二零二三年起要求服務單位對所有已登記的露宿者個案進行年度覆檢，並適時更新資料，以便進行更準確的服務規劃。有關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沙田區內已登記的露宿者數字如下：

性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男	6	7
女	1	3

年齡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30 歲以下	0	0
30 至 49 歲	0	0
50 至 69 歲	7	9
70 歲或以上	0	1

露宿原因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濟問題	1	2
家庭問題	3	3
個人選擇	3	5
其他	0	0

露宿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公園	2	3
天橋底	3	4
路邊	0	0
其他	2	3

提問(b)

就沙田區內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服務隊) 在日間及深宵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他們的實際需要及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短期住宿，以及申請經濟援助等。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

此外，社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關注區內的露宿者問題，致力協調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救世軍服務隊的社工進行外展探訪，分別及聯合前往沙田城門河畔、沙田公園(包括沙田婚姻登記處旁)等地點主動接觸露宿者，以識別其福利需要及提供所需支援服務，積極鼓勵及協助他們接受住宿及福利服務，以早日脫離露宿生活。然而，露宿者是否接受服務或轉介，需視乎他們的個人意願，社工無法強迫他們接受服務，或指令他們離開露宿地點。如露宿者願意接受服務，社工會盡力配合及為他們提供一切可行的福利支援。

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透過沙田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救世軍服務隊社工的輔導及服務轉介，沙田區合共有 12 位露宿者成功入住短期宿舍、中轉房屋、過渡性房屋及公共房屋單位等，以脫離露宿生活，但每宗受助個案的所需時間則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c)及(d)

根據現行法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規定，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放置物品，並因此妨礙通行，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即屬違法。警方可根據該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或提出檢控。一般而言，警方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即告票)方式處理相關違例事項。

在二零二四年，警方共接獲一宗有關沙田區露宿者雜物阻街或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則共接獲約五宗相關投訴。

如個案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警方會按既定機制與相關部門作聯合跟進，並視乎情況採取清理及執法行動。警方與相關部門於二零二四年共進行十二次聯合行動，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則共進行十次。在該十次行動中，行動小組未有發現構成嚴重阻街並引致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相關個案已轉交社署作後續跟進及支援工作。

提問(e)

對於有露宿者雜物阻塞公共通道，或未經批准佔用政府土地進行商業活動的個案，警方均會依據現行法例跟進處理。

倘若有任何人士於公眾地方擺放物品，對他人構成阻礙，警方可引用包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內等法律條文，採取相應的執法措施。警方處理每宗案件時，必會因應個別案情及實際情況作出判斷。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定必依法跟進。

如個案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警方將全力協助，並透過聯合行動的方式，與相關部門共同協作，以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提問(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接獲五宗及七宗有關露宿者雜物阻街或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

露宿者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範疇，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政府部門在各自的政策範疇下各司其職，並保持緊密合作，共同處理露宿者長期佔用公眾地方造成的阻塞、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各種問題。

就露宿者引致的各種問題，各相關部門會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於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負責清掃公眾地方的垃圾和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和廢物，以及清洗街道，以改善環境衛生。

提問(d)

食環署目前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條例，與《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及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和廢物等方面問題。

地政總署的回覆

提問(d)

就露宿者於公眾地方擺放雜物的情況，地政總署主要負責就屬於永久性質的搭建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包括於公眾地方遺下的帳篷、搭建物或固定物件等(統稱「違建物」)，並會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條例)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佔用，若情況於期限屆滿後沒有改善，地政總署可根據該條例接管及清理該等違建物。

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主要是針對長期佔用政府土地的非法搭建構築物，而非高流動性的物品(例如帳篷)。故按該條例的設計及法律意見，地政總署須給予佔用人不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才可安排將仍然佔用政府土地的違建物移走，該條例並不賦予地政總署即時檢控或即時清理土地的執法權力。

提問(e)

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地政總署主要負責就屬於永久性質的搭建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不論是否涉及露宿者，都須依據該條例給予佔用人最少 24 小時的通知，才能清理佔用政府土地的違建物。